

長榮大學資設暨設計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專案實作實施規定(NEW)

85.02.29 系務會議通過

87.12 修訂

88.06.01/89.09.27/89.11.08/91.10.23/92.01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1.17/96.11.14/97.9.11/99.12.08/101.11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5.16 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資訊系統開發之實作能力，期由專題執行過程中學習專案執行與管理技能團隊合作之精神，特訂定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案實作實施規定。
- 二、分組規定：學生自行分組，每組 2 至 5 員為原則，各組必須選出 1 位組長，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連繫。人數不符上述規定時，應填報相關事由，經指導老師與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成立分組。
- 三、指導老師：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，可依各組的目標或特色，另請院內相關領域之老師進行共同指導。每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最多 2 組為原則，共同指導以不超過 3 組為原則。
- 四、主題研擬：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，主動與指導老師研擬適當專案主題，專案主題擬定應符合資訊(含資訊技術、資訊應用等)管理(含電子商務、產業實務等)。
各組在確定主題後，須繳交「專案實作申請表」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後，於修課學期開學前一學期期末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- 五、專案時程：整個專案由兩學期(大三下學期、大四上學期)的「專案實作 I、II」組成。有關專案實作時程，請指導老師全程督導，在專案執行過程中，各組須根據指導老師要求，按時程繳交各式文件。
- 六、專案評量：各組組員每學期成績由各組指導老師依平時討論、專案執

行與各階段審查之結果，依學系規定之成績比例評定之。

專案執行至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由系上組成「專案成果發表委員會」，擇定日期上台發表展示成果，名次由評審會議決定之。各組應於成果發表會前一星期繳交相關資料(原始電子檔及對應的 PDF 格式檔案)給系上，資訊類專案組別應繳交實作精簡報告、簡報及展示短片 (wmv 檔格式，約 5 分鐘)；管理類專案組別則應繳交技術報告及其簡報；無故不參加專案成果發表會展示者，該組該學期專案實作成績原則上以不及格計。評審會議將遴選優良作品，交由系上表揚，並推薦代表本系(校)參加相關競賽或展覽。

七、專案成果：各組專案於第二學期期末(大四上學期期末)前，須繳交 1 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報告書給指導老師，另 1 份交系辦永久保存。各類組別應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、精簡報告、原始程式碼、可執行檔、讀我檔、簡報資料及畢業專案實作成果使用與展示權同意書等。專案作品版權歸資訊管理學系。如專案有校外委託單位贊助，該單位亦得擁有作品版權；管理類專案組別則應繳交完整技術報告及簡報資料、技術報告所需資料等。

八、專案異動：變更指導老師、小組成員、主題等需填寫「專案實作異動申請表」，且需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，經系主任同意後繳交系辦存查。畢業專案實作成果展前 1 個月內不得異動，若有特殊原因者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